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南医大研函〔2022〕15号

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硕士研究生 第二次中期考核的通知

相关硕士研究生及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

依据《《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19版）》（附件1），现将2021-2022学年硕士研究生第二次中期考核工作布置如下：

一、考核对象

1. 2021年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和“限期改正”的硕士生；
2. 因故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硕士生，含同等学力申硕学员。

二、考核时间

2022年5月17日至6月20日，具体安排由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拟定并通知研究生。

三、中期考核流程

1. 硕士生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培养管理”→“中期考核登记”填写个人小结→保存并提交。中期考核

登记前，请确认学院已经完成开题报告审核，否则无法进行中期考核。

2. 导师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学生培养管理”→“中期考核审核”，查看学生中期考核个人小结，填写审核意见、科研记录完成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及团队精神等综合鉴定意见，并审核是否同意参加中期考核。

3. 学院研工秘书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培养”→“中期考核管理”→“中期考核审核”修订导师填写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团队精神等综合鉴定意见，并审核是否同意参加中期考核。

4. 研究生打印《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考核小组秘书在答辩结束后将答辩成绩及考核专家组鉴定情况记入考核表，并请考核专家在相应栏目内签名确认。答辩过程中，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记录工作。

5. 中期考核结束后，研究生将考核日期、考核地点、专家组名单、考核专家组鉴定情况录入系统，同时上传考核表中答辩成绩、考核专家组鉴定情况和专家签字页。

6. 导师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学生培养管理”→“中期考核审核”，审核答辩成绩和考核专家组鉴定情况。

7. 院系秘书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学生培养管理”→“中期考核审核”，录入中期考核答辩成绩。

8. 分委会秘书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学生培养管理”→“中期考核审核”，审核中期考核评定结果及复审状态。

四、注意事项

1. 疫情防控期间中期考核工作应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开展，形式由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确定。

2.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通过后满一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 考核对象应在中期考核答辩前准备好考核表、科研记录和答辩汇报材料，答辩时间控制在20分钟之内。

4.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严格按照《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19版）》要求组织研究生中期考核。6月30日前将中期考核成绩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5.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做好《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评分表》（附件2）、答辩记录等中期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研究生应妥善保管考核表并于毕业前提交归档。

五、联系人：张玲玲、陈丞，联系电话：025-86869235/86869226，E-mail:pyb@njmu.edu.cn。

附件：

1.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19版）》的通知

2. 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评分表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5月16日

